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7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拟修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	《公司章程》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 董事长 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p>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施行，现行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同时废止。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千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生效后，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袁俊先生变更为总经理马千里先生。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授权专人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